



淄博举行燃气价格听证会。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淄博今年召开了多场听证会,吸民意纳民智 问计于民政策更接地气

“听证会可在更大范围内听取民意,有利于政策接地气,可以保护民众的根本利益。”山东理工大学行政系主任李维香说,而以后涉及民生的政策调整时,淄博还会举办听证会,问计于民将成常态。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将更加频繁,而在这些政策制定或出台中,淄博将大范围听取民意,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政策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民众利益。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今

年通过3部法律,立法过程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备受关注的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先后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和立法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这也是淄博首次举行立法听证会,相关内容也会吸纳到法规中。法工委还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邀请专家对修改稿的涉及安全重要制度进行了评估,评估意见为法规修改提供参考。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介绍,立法听证会,主要目的在于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我们将继续坚持开门立法,不断增强立法工作透明度,结合淄博实际需要,制定符合淄博实际的法规,更好地为淄博的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吴宗乐说。

燃气价格调整关系到千家万户,市物价局于9月18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代表就价格调整方案等内容进行听证,目前调整方案仍在审核中。听证代表朱文彬告诉记者,听证会可以让民众知晓政策制定

的背景等,有利于消除疑虑。之前淄博还召开了出租车价格调整座谈会。

李维香认为,听证是问计于民的重要举措,也是政府与民众沟通的纽带,听证会具有公开公正、程序性强的特点,而听证会的结果可以作为政策制定或者修改的参考。

“只要涉及到民生的政策,不管是制定还是修改,都应该召开听证会或者座谈会,倾听百姓意见,这样的政策才更接地气。”李维香说。

本报记者 李超

淄博是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今年淄博加快了立法进程,而为保证立法质量、保障群众利益,淄博也做了多种探索,基层调研、开听证会、立法评估,这些都很好保证了法律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而倾听民意也将成为立法常态。



燃气价格听证会让市民了解调价方案

听证将成本置于阳光下监督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李超)“听证会就是让我们知道用气成本,大体怎么调,这样我们心里就有数了。”19日,曾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代表朱文彬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淄博市物价局调整居民生活用天然气价格和实行阶梯式气价政策听证会已经过去两个月,但目前两个调整方案仍在审核中,价格还未调整。

当时,物价部门出了两个方案,18日,家住张店道庄小区的李先生为记者算了一笔账,无论是哪种方案,一个月最多支出十几元钱。“我家一个月的用气量大概在15立方米左右,多的时候也超不过20立方米,现在一个月的用气费大概在30元左右,调

价之后,也就是多支出十几元钱,少抽一包烟就省下来了。”李先生说。

但与气价上调相比,市民更关心调价后燃气企业的服务是否有提升。“价格提高后服务内容跟质量会不会有提升?现在新的《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也已经实施了,其中规定灶前设施、软管等由燃气公司负责,但是既然调价了,那相关的报警装置和一旦漏气的切断装置等也应该由企业承担,来保障我们的用气安全。”曾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代表朱文彬说。

据了解,现在居民家中的每月用气量大概在25立方米至35立方米左右,如果实行最高气价,每月也就多支出几十元。“最近全国各地发生这么多燃气爆炸事故,我



淄博举行燃气条例立法听证会(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们也很担心。”朱文彬说。虽然现在燃气价格还没调,但根据新的《淄博市燃气

管理条例》,燃气企业已经开始对灶前设施、软管等免费进行更换。

相关链接

地方立法权行使20余年立法将更科学民主

1992年7月25日,国务院批准淄博市为“较大的市”,从此淄博拥有了地方立法权。1993年9月19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件地方性法

规——《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淄博地方立法权的正式行使。

截至2013年9月,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65件,修改20件,废

止10件。法规很好地保证了淄博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也保障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邢化良说,市人大常委会对每一部法规都要开

展立法调研,还通过书面征求区县意见、召开不同形式的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征求社会不同阶层和群体的意见。